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湘府办〔2020〕30号

---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湘桥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市垂直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 潮州市湘桥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地债资金）的使用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地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增强地债资金使用的及时度，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由区财政局根据项目投资需要拨到潮州市凤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地债资金；

（二）由区财政局根据项目投资需要拨到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地债资金；

（三）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机制债券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不适用此办法。

## 二、审批管理

区级新增地债资金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债券项目，将上级转贷的地债资金及时拨至潮州市凤城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

（一）由潮州市凤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债券资金。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填写《湘桥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用款审批表》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区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区长、区长审批后，由潮州市凤城投资有限公司办理拨款手续。

（二）由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管理的债券资金。项

目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依法依规拨付地债资金。

### 三、日常管理

(一) 由于地债资金具有政策性强、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地债资金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资金账户的日常管理，为确保资金安全，资金均应设立专户管理并分项目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 地债资金管理单位在每月 5 日前向区财政局报送地债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余额。

###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政策变化或新增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补充通知。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潮州市湘桥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用款审批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 潮州市湘桥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用款审批表

用款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年度投资计划	
用款单位 申报内容	预计或累计完成投资额			
	前期已付款			
	本期申请用款金额	¥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本期申请用款内容			
	经办人：		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公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公章：				
分管副区长审核意见：				
区长审批：				
潮州市凤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付款单位存档，一份送财政部门。